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海南化纤、广东海虹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海南化纤、广东海虹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所持海南海虹化纤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化纤”）18.96%股权和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虹”）45%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和2023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58）、《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海南化纤、广东海虹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0）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64）。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化纤、广东海虹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最终评估备案结果为，中全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确定海南化纤、广东海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分别为11,328.23万元和12,045.32万元。公司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所持海南化纤18.96%股权和广东海虹45%股权挂牌底价均不低于上述评估价值，最终成交价格以实际转让价格为准。目前，海南化纤18.96%股权和广东海虹45%股权已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是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挂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

据后续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